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「113 年度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案」人員
評選簡章

一、本評選係依據司法院「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實施要點」第 7 點辦理。

二、評選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、男女不拘、大專以上學校畢業（大學法律系或研究所畢業、修習 20 以上法律學分者，優先錄用），文筆流暢、思維清晰，能翔實轉譯，並具電腦中文輸入能力，法院員工不可參加遴選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

依評選委員會決議優勝序位辦理，預定錄取五名，**惟評選結果優勝廠商未達 3 名時，則以廢標處理。**

四、報名時間、方式及地點：

(一)報名時間、方式：**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5 時 00 分止**，報名表請利用網路自行下載（本院或司法院網站），報名資料信封請貼上外標封（如附件），得親自或郵寄送達至**本院二樓政風室**，逾期報名概不受理。**（注意：以本院收受時間為準）**

(二)報名資料：詳報名表附件欄所載。

(三)送達地點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本院二樓政風室

(四)聯絡電話：(04)22600600 轉 7240

(五)1. 本院網站：<http://tch.judicial.gov.tw/>

2. 司法院網站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

五、評選方式：

(一)術科（聽打測驗）

1. 本院選擇交互詰問內容之法庭錄音，由應考人員當場轉譯庭訊錄音 5 分鐘，由電腦計算正確率及速度，得測驗 2 次，請應考人員自行擇一提出供評選委員會參考。

2. 評分標準：轉譯內容正確率 70%，轉譯速度 30%。

(二)口試：

口試時間每人約 5 分鐘，由評選委員會委員依評選須知所定項目評審。

(三)評定方式採總評分法，詳如評選須知。

六、評選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日期：112 年 12 月 5 日。

(二)時間：上午 8 時 50 分進行聽打測驗，下午 3 時 00 分進行口試及評選程序。

(三)地點：於本院三樓資訊電腦教室（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進行電腦中文輸入（聽打）施作測驗，在本院三樓簡報室進行口試及評選程序。

(四)注意事項：本次考試不發准考證，請應試人員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、或駕照、或健保 IC 卡、耳機（測驗用），上午 8 時 30 分於本院三樓會議室報到。

七、本次評選結果確定後，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不另行通知。

八、轉譯人員錄取後，由本院辦理訓練及實習，訓練及實習期間不支給報酬，但每日覈實支給交通費新臺幣 300 元。未全程參與訓練及實習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九、轉譯酬金支給標準：詳如契約書第二條所載。

十、轉譯人員錄取後，由刑事科科長或指定之人按名冊編號依序輪派工作。

十一、轉譯人員應依錄音內容真實轉譯，並書面具結，不得有委託他人代譯、轉錄或洩漏錄音內容等情事；違反者，應負法律責任。

十二、本案辦理期間為：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。

十三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以本院解釋為準。